



駐粵辦通訊

2024年8月16日

(总第 1541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主要包括：(a) 清单是指财税[2023]25 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b) 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c) 企业可于 10 月 31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33475/content.html>

市场监管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应用平台技术方案>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修改的内容包括：2017 年 6 月 30 日印发的《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应用平台技术方案》第 73 页，表 2 省级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应用平台配置，服务器密码机型号“普华诚信 SJJ1011”修改为“满足功能和性能指

标、符合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接入规范的任意型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bgt/art/2024/art_d38235a66edd4456a975ddd5f8cbe99f.html

3. 《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深化信用提升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发布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通过开展固本强基、提质增效、开拓创新三个主题年活动，力争到 2026 年底，市场监管系统信用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信用监管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营主体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持续提升，“知信、守信、用信、增信”的信用环境基本形成；(b) 规范失信惩戒，健全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以及(c) 拓展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推动实施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4/art_dbdf36dc07fe4349bfb1e5775e8e7755.html

➤ https://www.samr.gov.cn/xw/tp/art/2024/art_733375ed9e7b4d11a638408a736e7dfa.html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办法》共 19 条，旨在规范本省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充分释放场地资源，放宽准入条件，降低创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内容涵盖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登记类别、使用标准、法律文书送达、自主申报承诺制、形式审查及监督管理。其中，提出在产业园区内，从事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行业、文化创意产业、租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输代理业等其他服务性行业的市场主体，允许实行集群注册登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海关监管

5. 《深圳海关关于调整 D 级低风险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办理权限的通告》

深圳海关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福田海关、西沥海关、坪山海关负责办理各自辖区内企业的进出境 D 级低风险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福中海关负责办理深圳海关关区内其他企业进出境 D 级低风险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b) 深圳海关关区内其他等级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审批保持不变；以及(c) 进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程序不变，企业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官方网址登录“海关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与分析系统”向海关申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zfxxgk15/2966748/tzgg23/tztg79/6005601/index.html

社保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记账利率》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记账利率的通知》规定，经核算，确定广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记账利率为 2.15%；(b)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记账工作，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落实。各地要规范基金管理，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主动加强与基金存管银行对接，按照优惠利率存储基金，确保基金保值增值，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gxzf.gov.cn/zwgk/xxgkzcfg/fgfxlm/t18783361.shtml>

7.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 2024 年工伤保险五至六级伤残津贴月均增长标准的公告》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2024 年工伤保险五级伤残津贴月均增长标准为 178.62 元；六级伤残津贴月均增长标准为 157.6 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nsbyb.hainan.gov.cn/hnsbyb/2002/202407/c50b4cfe22e54e548d2868efc51dd835.shtml>

8.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调整 2024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明确 2024 年度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职工缴费基数上限按 22,164 元/月执行、下限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调整 2024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通知》（闽人社文[2023]160 号）文件规定执行，若国家和福建省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2024 年度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职工缴费基数上限按 22,164 元/月、下限按 4,433 元/月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407/t20240712_6483052.htm

就业创业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行动时间为 2024 年 7 月-12 月；(b) 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重点面向先进制造业、绿色产业、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募集见习岗位，提升见习岗位质量；以及 (c) 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大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坚决纠正户籍、性别、学历等就业歧视，严厉打击就业招聘中的各类违法行为，及

时清理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合法就业权益等。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7/content_6962886.htm

内外贸

10. 《深圳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工作方案》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促进内外贸标准衔接。大力培育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b) 促进内外贸检验认证衔接。推动和港澳地区检测认证规则对接和结果互信互认，支持前海充分发挥战略平台作用，推进“湾区认证”；以及(c) 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支持港澳企业拓展内地市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84/post_11484856.html#18770

节能环保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4 年 8 月 11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5%左右；(b)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以及(c) 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在电力系统、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建设运行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数字技术赋能绿色转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8/content_6967665.htm

12.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发布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底，全国数据中心布局更加合理，整体上架

率不低于 60%，平均电能利用效率降至 1.5 以下，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年均增长 10%；(b) 推进存量项目节能降碳改造。加快推进低效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和“老旧小散”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推进设备布局、制冷架构、气流组织、外围护结构、供配电方式、单机柜功率密度及系统智能运行策略等方面的技术改造和优化升级，减少冗余设备；以及(c) 加强数据中心余热回收利用，鼓励企业自建热量回收系统，用于园区供热、城市供暖、设施农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7/content_6964165.htm

科技创新

13.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支持科技创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促进深港澳创新要素跨境融通，对符合特定情形的，按照相关标准予以支持；以及(b) 培育深港澳合作的开放创新生态，支持前海合作区机构与港澳高校、研发中心等创新主体联合组建实验室、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联合体（财务独立核算），面积达 200 平方米且对科研设备累计投入 2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上一年度实验室研发投入的 20%，予以每年最高 500 万元支持，并明确其他支持标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41/content/post_11497885.html

服务贸易

14.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延长服务贸易发展扶持计划（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小升规奖励项目）申报材料受理时间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将网络申报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17:00，纸质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17:00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91/post_11491036.html#524

15.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等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提出实施金融保障粮食安全、巩固拓展金融帮扶成效、金融服务乡村产业发展、金融支持乡村建设、金融赋能乡村治理等专项行动；(b) 针对生猪、奶类、牛羊肉生产和“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拓宽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扩大信贷投放规模；以及(c) 支持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再融资，开展投资并购和兼并重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8/content_6966634.htm

16.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发布上述《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非银行支付机构调整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的，原则上应当至少于调整施行前 30 个自然日，在经营场所、官方网站、公众号等醒目位置，业务办理途径的关键节点，对新的支付业务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进行持续公示；以及(b) 非银行支付机构净资产最低限额以备付金日均余额为计算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备付金日均余额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按照 5% 计算；备付金日均余额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至 2,00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按照 4% 计算；备付金日均余额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至 5,00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按照 3% 计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7/5414094/index.html>

17. 《深圳市绿色融资主体库管理办法》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及项目业主遵循自主申报原则，按照相关流程申请入库；(b) 入库绿色融资企业（项目）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后

企业或者项目业主需重新提交入库申请，并依据第六条规定完成评估认定流程。未提交申请的企业及项目自动移出绿色融资主体库；(c) 在库绿色融资企业（项目）应当保证入库填报信息与实际相符，当存在填报信息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绿金金服平台申请信息更新；(d) 在库绿色融资企业可申请绿色等级调整。申请绿色等级调整的企业应当通过绿金金服平台重新提交申请材料，并参照第六条相关规定完成绿色融资企业的绿色等级调整。在库符合性抽查过程中，企业不再符合原有绿色等级要求，但仍符合其他绿色等级要求，主管部门通知管理机构调整绿色等级；以及(e) 企业及项目进入绿色融资主体库仅作为金融机构判断企业及项目绿色特性的参考依据，不作为企业及项目财务及信用表现的保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41/content/post_11497835.html

文化和旅游

18.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西旅游实施“串珠成链”工程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于 8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指导各地市明确文化和旅游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总体定位，突出地域、人文特色，确定山水型、度假型、休闲型等旅游目的地整体形象，塑造区域特色 IP，丰富文化旅游品牌；加快实施“景区焕新”“文化润景”工程，着力发展高品质 A 级景区和旅游度假区，打造优质产品供给体系；(b) 适应旅游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整合全区交通、美食、住宿等资源，推出研学类、观光类、节庆类等主题旅游线路；各市紧紧围绕广西主题线路和特色线路打造 5 条以上具有地方特色、文化内涵丰富、旅游产品集聚、关联性强的旅游线路，各县（市、区）打造 2 条以上串联域内主要景区景点和其他旅游吸引物的旅游线路。与大湾区、云贵川渝琼等周边省份强强合作，推出多日游、度假游、休闲游等城市目的地旅游线路；以及(c) 开通或加密机场、高铁站、汽车站等客运枢纽至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的旅游专线，拓展交通场站旅游服务功能；推出“广西老字号”“广西桂字号”等特色文化旅游商品品牌，创意研发广西特色文创旅游商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lt.gxzf.gov.cn/zfxxgk/wjzl/btjzcwj/t18838303.shtml>

19.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发展广西水上文体旅装备 拓展消费新场景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于8月9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目标到2026年，培育打造水上文体旅星级体验基地12个以上；成功培育1家水上文体旅装备制造龙头企业，装备制造产业规模达到10亿元，带动零部件及售后市场等配套服务产业综合年营业收入超50亿元；打造3项以上具有国际影响、国内一流的水上运动品牌赛事活动；(b) 以南宁、柳州、桂林等6个城市为重点，打造12个以上水上文体旅星级体验基地；梳理水上文体旅装备、设备、消费品、基地建设运营等领域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情况，查缺补漏，及时推动地方标准制（修）订和发布，促进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衔接配套；(c) 依托新能源汽车、文化旅游装备制造等共性技术和产业基础，提升文旅设备水平，加强水上文体旅绿色装备制造业、游乐先进装备、沉浸式体验设施等高端文旅装备，推动水上文体旅装备制造技术与工业互联网、大数据、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d) 打造一批“跟着赛事去旅行”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设立国际水上运动赛事南宁站点，加快“赛事+”服务产品研发，促进水上文体旅赛事与购物、餐饮、住宿等旅游功能融合，围绕南宁、柳州、桂林等重点城市，推出“山水畅游之旅”、“柳江狂欢之旅”、“绿城运动之旅”等水上文体旅线路，打造现象级文体旅项目；以及(e) 组建行业协会团体，建立数据合作交流机制，推进行业数据汇聚、整合、共享拓展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区域在技术研发、产业链、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合作交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lt.gxzf.gov.cn/zfxxgk/wjzl/btjzcwj/t18832743.shtml>

生物医药与健康

20.《珠海市促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修订）》

珠海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8月5日发布上述《若干措施》，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在珠海市（不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内，从事创新化学药及生物制

品、新一代生物技术、中高端医疗器械、现代中医药、营养与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等医药健康领域的研发、生产、园区运营等企业或机构；以及 (b) 对引进国外上市药品、医疗器械在珠海生产，或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MAH)、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承担生产 (委托双方无投资关联关系)，单品种累计销售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项目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 15%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sjb/zw/zcwj/content/post_3698242.html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

2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4 年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0 日 18 时，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3 日 (工作时间)。主要内容包括：(a) 资助的项目类别包括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汽车电子认证项目、产业化项目；以及 (b) 明确资助的方式和标准、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的申报材料、业务咨询电话、技术支持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98/post_11498470.html#3115

知识产权

22.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方案》旨在高标准推进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提出到 2026 年，建成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先行所 26 个、培育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特色品牌所 5 个、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5 件、有效注册商标数量 40 万件、作品版权登记量 10 万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金额 135 亿元、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35 个等目标。其中，罗列 6 方面共 16 项主要措施，涵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工作整体部署、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法治水平、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机制、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知识产权对台合作交流及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随附任务清单及责任分工及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指标说明。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zfxxgkml/ywgz/smgz/202408/t20240809_4873877.htm

2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部分专利收费标准和减缴政策的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优化专利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156 号）发布之日起调整部分专利收费标准和减缴政策。主要包括：(a) 专利权人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应缴纳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200 元。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经审查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应缴纳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收费标准为每件每年 8,000 元，不足一年部分不收取；(b) 对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专利年费减免 15%；以及(c) 通过批量著录项目变更请求进行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变更，且不涉及权利转移的，按一件变更缴纳著录事项变更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8/6/art_74_194102.html

24. 《关于专利权期限补偿费用缴纳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专利权人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之前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应自 2024 年 10 月 26 日前补缴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的，不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以及(b) 关于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费用减免，进入日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以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受理并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免缴申请费及申请附加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8/6/art_75_194116.html

航运

25.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广州市港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发布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6 年，广州港货物吞吐量达到 7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700 万标箱，海铁联运量达到 80 万标箱，商品汽车吞吐量达到 160 万辆，港航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50 亿元，珠江游纯电动船运力规模达到总运力 75% 以上，新增国际友好港 3 个；(b) 从提升国际航运枢纽能级、增强港口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广州临港经济区等八个方面，提出了持续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建设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做大做强汽车物流产业等 31 项任务；以及(c) 携手港澳共建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加快拓展航运交易、航运指数研发等服务功能，增强航运要素资源配置能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255502.html

农业

2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南沙）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发展的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指导南沙区进一步优化农作物种子、苗木、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审批服务，探索建立种业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吸引更多优质种业企业和项目落户南沙区；(b) 进一步推进便利化通关。优化观赏鱼、种子和苗木进出口流程及手续。重点围绕预制菜原料进口和产品出口，构建出口预制菜农产品的技贸服务信息库；以及(c) 实施香港注册兽医在南沙区从事动物诊疗行为的资格认可制度，探索香港进口兽药在南沙区特定区域使用许可政策，引入先进动物诊疗技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kmlpt/content/9/9801/post_9801933.html#12624

27.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创新型产业用房，是指为满足创新型企业和机构的空间需求，由前海管理局主导并按规定出租或者出售的政策性产业用房，包括办公用房、研发用房、工业厂房等。创新型产业用房的配置应当突出深化深港合作；以及(b) 明确配租条件及配租标准、申请材料及配租流程、配租后监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93/post_11493762.html#2351

28. 《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互联网 + 仲裁”在线庭审、异步审理、电子劳动合同争议处理等三个规则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在线庭审规则（试行）》的主要内容包括：(a) 存在双方当事人或代理人均明确表示不同意，或者一方当事人或代理人表示不同意且有正当理由等情形的案件，仲裁庭不得实行在线庭审；以及(b) 当事人应当将电子数据上传、导入在线庭审平台，或者将线下证据通过扫描、翻拍、转录等方式作电子化处理后上传至在线庭审平台，同时准确填写证据清单，清单内容应当包括证据名称、证明目的及是否有原物、原件供核对等。《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异步审理规则（试行）》的主要内容包括：互联网异步审理，是指庭审参加人在本案仲裁庭指定的期限内，自主选择时间登录异步审理平台，完成答辩、调查、举证、质证、并充分发表意见后，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另行组织现场开庭审理或不再组织现场开庭审理的审理方式等。而《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电子劳动合同争议处理规则（试行）》的主要内容包括：电子劳动合同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可以从主体要求、签署意愿、技术条件、存证要求、合同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认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gd.gov.cn/gkmlpt/content/4/4464/post_4464658.html#4034

29.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高温天气劳动保护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切实做好福建省高温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提出 4 方面具体工作内容，涵盖提高站位，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督导，确保高温天气安全生产；严格执行，落实高温津贴待遇及积极宣传，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407/t20240711_6482432.htm

政策咨询/ 公开征求意见

30. 《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企业研发行业大模型。对企业自主研发、公开发布的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具有 10 个以上市场应用案例且实际完成合同额超过 2,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助；(b) 每年发放不少于 3,000 万元训力券，支持企业租用智能算力资源进行大模型训练和推理；以及(c) 每年发放不少于 1,000 万元运力券，对具备对外提供智能算力服务资质的企业，采购基础电信企业或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算力网络服务的，可按要求申领运力券，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98/post_11498529.html#3115

31. 《广东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前提出。主要内容包括：(a)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含特殊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实施风险分级管

理，适用本办法；(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静态风险因素、动态风险因素与通用信用风险因素，确定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 A 级、B 级、C 级、D 级四个等级；(c) 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因素的量化打分直接使用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具体分值通过企业通用信用风险分值（总分 1,000 分）按照 50:1 折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amr.gd.gov.cn/hdjlpt/yjzj/answer/38260>

32. 《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就上述《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极简审批，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在投资领域建立健全审批、监管、执法、信用一体联动机制，实施一次告知、一次承诺、一次受理、一次审批、一张证照以及联合核查，最大限度精简审批事项和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的改革举措；以及(b) 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的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符合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本园区（区域）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等规划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事项不再审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等项目改为备案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pc.gov.cn/hainanpc/xxgk/fgcazqyj/2024080608222797942/index.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 2024 年 1-7 月 | 与 2023 年 同期相比 | 2023 年 |
|-----------------|-----------------|------------------|------------|
| 1. 生产总值 | 65,242.50* | +3.9%* | 135,673.16 |
| 2. 进出口总额 | 5.17 万 | +13.9% | 83,040.7 |
| 2.1 出口 | 3.36 万 | +12.6% | 54,386.5 |

| | | | |
|----------|----------|---------|----------|
| 其中：对香港出口 | 5,016.1* | +13.7%* | 10,137.9 |
| 2.2 进口 | 1.81 万 | +16.5% | 28,654.2 |

(*为 2024 年 1-6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 省份 |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 | |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 | |
|----|-------------------|---------------------|-----------|--------------------|---------------------|----------|
| | 2024 年 1-6 月 |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 2023 年 | 2024 年 1-7 月 |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 2023 年 |
| 福建 | 26,380.48 | +5.6% | 54,355.00 | 11,501.9 | +4.6% | 19,743.5 |
| 广西 | 13,115.57 | +3.6% | 27,202.39 | 4,013.3 | + 11.1% | 6,936.5 |
| 海南 | 3,605.56 | +3.1% | 7,551.18 | 1,579.5 | +19.3% | 2,312.8 |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长者医疗券于深圳新增3服务点

自 8 月 14 日起，再多 3 间位于深圳市的综合医疗或牙科服务医疗机构，包括深圳新风和睦家医院、深圳爱康健口腔医院及深圳紫荆口腔门诊部 / 深圳朱胜吉口腔门诊部，可接受合资格长者使用医疗券。

爱康健口腔医院及紫荆口腔门诊均为牙科专业服务机构，分别毗邻罗湖及福田口岸。连同和睦家医院，以及现有的港大深圳医院及其华为荔枝苑小区健康服务中心门诊，单在深圳便有合共 5 个牙科服务点。

「长者医疗券大湾区试点计划」共涵盖 7 间医疗机构,其中 5 间已开展服务，包括广州市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市的中山陈星海中西医结合医院、深圳市的深圳新风和睦家医院、深圳爱康健口腔医院和深圳紫荆口腔门诊部 / 深圳朱胜吉口腔门诊部。另外 2 间预计 9 月初开通，

分别是南沙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沙院区和东莞市的东莞东华医院。

在任何指定大湾区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券，均须先登记加入医健通，如合资格长者未加入，医疗机构在取得其同意后实时为长者登记医健通，以便随即使用。有关计划的详情，市民可浏览医疗券计划网页（www.hcv.gov.hk），或致电医疗券计划热线（+852 2838 2311）查询。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 时间 | 活动内容 | 举办地点 | 主办 / 承办机构 | 查询方式 |
|-----------------|-----------------------------|--------|--|---|
| 2024年8月20日 | 网上研讨会：把握拉美电商丰盛机遇 | 线上 | 香港贸易发展局 | https://home.hktdc.com/tc/factsheet/MC43NjY4NjIz_SMETrworkshop0820 |
| 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 | 时尚融合2024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2024 | 网上虚拟展览 |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ig |

内地

| 时间 | 活动内容 | 举办地点 | 主办 / 承办机构 | 查询方式 |
|-----------------------|---|-------------------------------------|--|---|
| 2024 年 8 月 16-18 日 | 2024 中国 (广州) 跨 境电商交易 会 | 广州：中国进 出口商品交易 会展馆 A 馆 | 中国对外贸易中 心 | https://www.cefgz.com/zhanhuigaikuang.html |
| 2024 年 8 月 16-20 日 | 2024 南国书 香节「腾飞创 意—香港馆」 | 广州：中国进 出口商品交易 会展馆 B 馆 | 广东省委 (香港出版总会 及香港印刷业商 会合办，香港特 别行政区政府驻 粤经济贸易办事 处为支持机构) | https://ngsxj.gdxh.com.cn/#/ |
| 2024 年 8 月 18-21 日 | 第 52 届国际 名家俱 (东 莞) 展览 会、2024 东 莞国际设计 周 | 东莞：东莞市 厚街镇家俱大 道广东现代国 际展览中心 | 香港家私协会等 | https://www.gde3f.com/about/007001.html |
| 2024 年 8 月 23-25 日 | 2024 粤港澳 大湾区 (广 州) 智慧交 通产业博览 会 | 广州：广州中 国进出口商品 交易会展馆 | 广东省交通运输 协会 | http://www.hnzbh.net/ |
| 2024 年 8 月 23-26 日 | 广州博览会 | 广州：广州中 国进出口商品 交易会展馆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http://www.gzfair.com.cn/ |

| 时间 | 活动内容 | 举办地点 | 主办 / 承办机构 | 查询方式 |
|-----------------------|-----------------------------|---------------------------|-------------------------|---|
| 2024 年 9 月 11-13 日 | HCE2024 广 州国际健康 产业博览会 | 广州：广交会 展馆 | 广东省保健协会 | http://www.hceexpo.com/ |
| 2024 年 9 月 13-15 日 | 广东国际旅 游产业博览 会 | 广州：广州中 国进出口商品 交易会展馆 | 广东省文化和旅 游发展与保障中 心 | https://www.citiegd.com/ |

香港

| 时间 | 活动内容 | 举办地点 | 主办 / 承办机构 | 查询方式 |
|-----------------------|----------------|--------------|--------------|---|
| 2024 年 4-7 月 | 香港流行文化 节 | 香港 | 康乐及文化事务 署 | https://pcf.gov.hk/tc |
| 2024 年 8 月 15-17 日 | 香港国际茶展 2024 | 香港会议展 览中心 | 香港贸易发展局 | https://www.hktdc.com/event/hkteafair/tc |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 (2024 下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资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定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 (www.jobs.gov.hk/gbayes) 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86 20）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溫馨提示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駐粵辦及轄下的駐深圳聯絡處留意到近日有騙徒利用偽造的來電顯示號碼，假冒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致電市民。

市民接獲來電時，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分，必須保持警惕，主動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例如致電或電郵至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以作核實，切勿輕信來電者及隨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問，請致電駐粵辦熱線 (86 20) 3891 1220 或駐深圳聯絡處熱線 (86 755) 8339 5618，或發送電郵至 general@gdeto.gov.hk 與駐粵辦或 szlu@gdeto.gov.hk 與駐深圳聯絡處人員聯絡。市民亦可致電內地「國家反詐中心」熱線 86 96110 或致電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向人員查詢及尋求協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